



# 招生簡章

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創立於 1980 年，位於國際大城市——東京的中心地帶，地理位置優越，除了文化學園內完善的硬體設施，更提供教職員細緻入微的指導，憑藉多年累積的獨特教育模式與國際網絡，建構了全方位的教育體系，致力於讓每位學生都能度過充實的留學生活。自創校以來，我們秉持著「透過日語教育培養跨越國境、相互理解之溝通能力」的教育理念，衷心期盼各位學生能在此培養「地球公民」的素養，並在世界的舞台上發光發熱。

## ◆日語科 <文部科學省 認定日本語教育機關(留學)> ※詳情請參閱第 1 頁。

本學科主要是針對未來計畫在文化學園內的專門學校、大學、研究所及各類專業課程進修，或是計畫在東京週邊專門學校進修之學生，提供其升學前的預備教育，我們的教育理念旨在培養學生具備在升學後的專業領域中學習所需的「溝通語言能力」及「溝通語言活動」能力，進而協助其實現夢想。為了讓學生在表達自身想法的同時，也能接納他人的意見並相互理解，度過充實的留學生活，本校針對「日本語教育參照框架(JF Standard)」中揭示的五大語言活動進行系統化的指導。此外，我們的教學目標還包括培養學生與來自不同國家、地區、文化背景者或特徵的人協調合作並共同學習的態度，使其建立明確目標，尋找適合自己的學習方式，養成自主學習的能力。藉此，我們期許每位學生都能在日本社會中安心地展現自我，致力於實現一個尊重多元文化、充滿活力的共生社會。

級 別  課 程	A1	A2	B1	B2-1	B2-2	C1
	初 級		中 級		高 級	
	初級前期	初級後期	中級前期	中級後期	高級前期	高級後期
進修 1 年高級後期課程(B2-C1) 40 名					→	
進修 1 年高級前期課程(B1-B2) 40 名			→			
進修 1 年中級後期課程(A2-B2) 40 名		→				
進修 1 年中級中期課程(A1-B2) 40 名	→					
進修 1 年 6 個月高級前期課程(A1-B2) 20 名	→		→			
進修 1 年 6 個月中級後期課程(A1 基礎-B2) 40 名	→					

## ◆日語教師養成科 <文部科學省 登錄日本語教員養成機關・登錄實踐研修機關> ※詳情請參閱第 2 頁。

日語教師養成科之目的，不僅在於培養學生具備將日語作為外語教學時所需的專業知識與授課能力，更致力於培育出能不斷自我成長的教師，使其能對自身的教學實務進行分析與反思，並將新學得的知識應用於教學現場，進而不斷探索、改善教學方法。此外，本科積極招收外籍學員，期盼具備不同文化背景與價值觀的學員們能透過意見交流並深理解的過程，進一步建立起全球化的視野。

## ◆商用日語翻譯科 ※詳情請參閱第 4 頁。

商用日語翻譯科主要招收希望在日本國內，或是與日本有商務往來之企業就職的學生。本學科之教育核心包含三大支柱：高階日語運用能力、商務溝通能力、口譯與筆譯技術。透過小組合作與簡報發表，養成學生具備主動思考並採取行動的「社會人基礎能力」。此外，藉由模擬實務現場的演練，強化日英、日中雙向的口筆譯能力。本學科旨在培養學員充分發揮語言能力與理解異文化的感性，成為能在現實社會中大展身手的專業人才。

## 招生簡章(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

### 1. 日語科《4月入學生》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休二日)9點10分～14點50分

招生名額： 160名

課程期間： 1年

課程與報考資格：於國外完成12年以上的學校教育課程，或經校長認定具備同等或以上學力，且符合以下各項課程條件者。

此外，若本校沒有通曉報考者母語之教職員，則報考者須具備基本英語溝通能力。

① 進修1年高級後期課程(B2-C1)

具備相當於 JLPT N2 等「日本語教育參照框架」B1 後期之日語能力證明，或在報名截止前於學校或語言教育機構等累積 600 小時以上之日語學習經歷。

② 進修1年高級前期課程(B1-B2)

具備相當於 JLPT N3 等「日本語教育參照框架」A2 後期之日語能力證明，或在報名截止前於學校或語言教育機構等累積 350 小時以上之日語學習經歷。

③ 進修1年中級後期課程(A2-B2)

具備相當於 JLPT N4 等「日本語教育參照框架」A2 前期之日語能力證明，或在報名截止前於學校或語言教育機構等累積 300 小時以上之日語學習經歷。

④ 進修1年中級中期課程(A1-B2)

具備相當於 JLPT N5 等「日本語教育參照框架」A1 之日語能力證明，或在報名截止前於學校或語言教育機構等累積 250 小時以上之日語學習經歷。

報名期間： 未持有居留簽證者應於10月1日～12月25日止完成報名手續(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在報名截止日之前必須完成從受理、文件審查以及審查後提交的所有手續。

已持有日本居留資格者應於10月1日～翌年2月底前完成報名手續(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若在報名截止日之前招生名額已滿，則將提前停止招生(請事先聯繫本校確認)。

報名費： 20,000日圓

審核方式： 經文件審查及其他評核後決定錄取與否。

學雜費等：

項目	第1學期(半年份)	第2學期(半年份)
報名費	20,000日圓	
入學金	120,000日圓	
學費	380,000日圓	380,000日圓
設施費	80,000日圓	
實習費	100,000日圓	
學生雜費	22,000日圓	
學友會費	5,400日圓	
防災用品費	6,200日圓	
總計	733,600日圓	380,000日圓

**總金額 1,113,600日圓**

※ 須於各學期(半年份)規定之期限前繳納。不接受分期繳納。

※ 教材費依學習程度而異，約為 20,000 日圓(需自行購買)。

※ 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已導入 Convera Japan 之跨國支付服務《Convera GlobalPay for Students》。詳情請參閱下方 PDF 檔案。

<https://www.bunka-bi.ac.jp/wp-content/uploads/2025/02/blt-convera-globalpay-ja.pdf>

## 2. 日語科《10月入學生》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休二日)9點10分～14點50分

招生名額： 60名

課程期間： 1年6個月

課程與報考資格：於國外完成12年以上的學校教育課程，或經校長認定具備同等或以上學力，且符合以下各項課程條件者。

此外，若本校沒有通曉報考者母語之教職員，則報考者須具備基本英語溝通能力。

① 進修1年6個月高級前期課程(A1-B2)

具備相當於 JLPT N5 等「日本語教育參照框架」A1 之日語能力證明，或在報名截止前於學校或語言教育機構等累積 200 小時以上之日語學習經歷。

② 進修1年6個月中級後期課程(A1基礎-B2)

具備相當於 JLPT N5 等「日本語教育參照框架」A1 之日語能力證明，或在報名截止前於學校或語言教育機構等累積 150 小時以上之日語學習經歷。

經評定被認為不熟悉日語溝通，或是語言活動發展不均衡，須由基礎複習開始方能有效確實提升日語能力者。

報名期間： 未持有居留簽證者應於4月1日～7月31日止完成報名手續(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在報名截止日之前必須完成從受理、文件審查以及審查後提交的所有手續。

已持有日本居留資格者應於4月1日～8月31日止完成報名手續(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若在報名截止日之前招生名額已滿，則將提前停止招生(請事先聯繫本校確認)。

報名費： 20,000日圓

審核方式： 經文件審查及其他評核後決定錄取與否。

學雜費等：

項 目	第 1 學期(半年份)	第 2 學期(半年份)	第 3 學期(半年份)
報 名 費	20,000 日圓		
入 學 金	120,000 日圓		
學 費	38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380,000 日圓
設 施 費	40,000 日圓	40,000 日圓	40,000 日圓
實 習 費	50,000 日圓	50,000 日圓	50,000 日圓
學 生 雜 費	11,000 日圓	11,000 日圓	11,000 日圓
學 友 會 費	2,700 日圓	5,400 日圓	
防 災 用 品 費	6,200 日圓		
總 計	629,900 日圓	486,400 日圓	481,000 日圓

合計金額 1,597,300 日圓

※ 須於各學期(半年份)規定之期限前繳納。不接受分期繳納。

※ 教材費依學習程度而異，約為 20,000 日圓(需自行購買)。

※ 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已導入 Convera Japan 之跨國支付服務《Convera GlobalPay for Students》。

詳情請參閱下方 PDF 檔案。

<https://www.bunka-bi.ac.jp/wp-content/uploads/2025/02/blt-convera-globalpay-ja.pdf>

3. 日語教師養成科 ※日語母語人士請參閱「11. 日本語教師養成科 日本語母語話者 募集要項」。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休二日)9點10分～14點50分

招生名額： 40 名(包含日語母語人士)

課程期間： 1 年(4 月入學～翌年 3 月畢業)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1)(2)所有項目者

- (1) 於日本國內或國外完成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課程，或經校長認定具備同等以上學力者。所謂於日本國內修滿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課程者，係指自高等學校(高中)、高等專門學校(3 年以上)、高等專修學校(3 年以上文部科學省指定之課程)、短期大學、大學畢業者，以及具備國家規定之大學入學資格者。
- (2) 符合以下①至⑥項中至少一項條件者(①～④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請另行洽詢)
  - ①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 以上合格者
  - ② 日本留學試驗(EJU)日本語科目取得 200 分(讀解、聽解、聽讀解合計)以上者
  - ③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JLRT)取得 400 分以上者
  - ④ 曾於日本國內之日語教育機構(告示日語教育機構或認定日語教育機構)接受 1 年以上日語教育者(在學期間出席率建議達 80%以上)
  - ⑤ 曾於日本學校教育法第 1 條所規定之教育機構(幼稚園除外)接受 1 年以上教育者
  - ⑥ 已持有日本居留資格，且經校長認定具備與上述①～⑤項同等日語能力者

報名期間： 未持有居留簽證者應於 10 月 1 日～12 月 25 日止完成報名手續(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在報名截止日之前必須完成從受理、文件審查以及審查後提交的所有手續。

已持有日本居留資格者應於 10 月 1 日～翌年 3 月中旬完成報名手續(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若在報名截止日之前招生名額已滿，則將提前停止招生(請事先聯繫本校確認)。

報名費： 20,000 日圓

審核方式： ◇由東京(本校)受理時

入學申請者提交報名文件後，經筆試及本人面試後進行最終審查，決定錄取與否。

◇由海外辦事處受理時

入學申請者提交報名文件後，於海外辦事處進行筆試及線上面試，隨後進行最終審查決定錄取與否。

學雜費等：

項 目	第 1 學期(半年份)	第 2 學期(半年份)
報 名 費	20,000 日圓	
入 學 金	120,000 日圓	
學 費	400,000 日圓	400,000 日圓
設 施 費	80,000 日圓	
實 習 費	110,000 日圓	
學 生 雜 費	22,000 日圓	
學 友 會 費	5,400 日圓	
防 災 用 品 費	6,200 日圓	
總 計	763,600 日圓	400,000 日圓

**總金額 1,163,600 日圓**

※ 須於各學期(半年份)規定之期限前繳納。不接受分期繳納。

※ 學費 800,000 日圓中包含了「日語・日本文化基礎科目」的費用(240,000 日圓)，此科目對象是志在成為日語教師但對日語的理解與運用能力仍不足者，其他個別學生如有意願亦可選修。

※ 教材請依照教師指示自行購買。

※ 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已導入 Convera Japan 之跨國支付服務《Convera GlobalPay for Students》。

詳情請參閱下方 PDF 檔案。

<https://www.bunka-bi.ac.jp/wp-content/uploads/2025/02/blt-convera-globalpay-ja.pdf>

※ 凡自本校日語科及商用日語翻譯科、文化學園大學、文化 FASHION 大學研究所、文化服裝學院畢業或退學後入學者，可免繳報名費及入學金。

其他： 若欲於日本國內文部科學省之認定日本語教育機關擔任教師，必須取得「登錄日本語教員」國家資格。欲取得「登錄日本語教員」國家資格，必須通過「日本語教員試驗」之基礎測驗、應用測驗（聽解、筆試），並於登錄實踐研修機關完成研習。

凡修畢本學科課程者，在報考「登錄日本語教員」國家資格所需之「日本語教員試驗」時不僅可免除基礎測驗，還能在本學科接受「實踐研修」。

關於登錄日本語教員之詳情，請參閱文部科學省網站等資訊。

[https://www.mext.go.jp/a\\_menu/01\\_p.htm](https://www.mext.go.jp/a_menu/01_p.htm)

#### 4. 商用日語翻譯科 ※招收對象為日語非母語人士。

---

上課時間： 週一至週五（週休二日）9 點 10 分～14 點 50 分（修習自由選修科目者～15 點 50 分）

招生名額： 120 名

課程期間： 2 年（4 月入學～後年 3 月畢業）

報考資格： 須符合下列（1）（2）所有項目者

- （1）於日本國內或國外完成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課程，或經校長認定具備同等以上學力者。所謂於日本國內修滿 12 年以上學校教育課程者，係指自高等學校（高中）、高等專門學校（3 年以上）、高等專修學校（3 年以上文部科學省指定之課程）、短期大學、大學畢業者，以及具備國家規定之大學入學資格者。
- （2）符合以下①至⑥項中至少一項條件者（①～④項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請另行洽詢）
  - ① 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 以上合格者
  - ② 日本留學試驗（EJU）日本語科目取得 200 分（讀解、聽解、聽讀解合計）以上者
  - ③ BJT 商務日語能力考試（JLRT）取得 400 分以上者
  - ④ 曾於日本國內之日語教育機構（告示日語教育機構或認定日語教育機構）接受 1 年以上日語教育者（在學期間出席率建議達 80% 以上）
  - ⑤ 曾於日本學校教育法第 1 條所規定之教育機構（幼稚園除外）接受 1 年以上教育者
  - ⑥ 已持有日本居留資格，且經校長認定具備與上述①～⑤項同等日語能力者

報名期間： 未持有居留簽證者應於 10 月 1 日～12 月 25 日止完成報名手續（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在報名截止日之前必須完成從受理、文件審查以及審查後提交的所有手續。

已持有日本居留資格者應於 10 月 1 日～翌年 2 月底前完成報名手續（週六、日及國定假日除外）。

※若在報名截止日之前招生名額已滿，則將提前停止招生（請事先聯繫本校確認）。

報名費： 20,000 日圓

審核方式： ◇由東京（本校）受理時

入學申請者提交報名文件後，經筆試及本人面試後進行最終審查，決定錄取與否。

◇由海外辦事處受理時

入學申請者提交報名文件後，於海外辦事處進行筆試及線上面試，隨後進行最終審查決定錄取與否。

學雜費等：

項 目	第 1 學年		第 2 學年	
	第 1 學期(半年份)	第 2 學期(半年份)	第 1 學期(半年份)	第 2 學期(半年份)
報 名 費	20,000 日圓			
入 學 金	120,000 日圓			
學 費	400,000 日圓	400,000 日圓	400,000 日圓	400,000 日圓
設 施 費	80,000 日圓		80,000 日圓	
實 習 費	110,000 日圓		110,000 日圓	
學 生 雜 費	22,000 日圓		22,000 日圓	
學 友 會 費	5,400 日圓		5,400 日圓	
防 災 用 品 費	6,200 日圓			
總 計	763,600 日圓	400,000 日圓	617,400 日圓	400,000 日圓

**總金額 第 1 學年 1,163,600 日圓**

**第 2 學年 1,017,400 日圓**

**總 計 2,181,000 日圓**

※ 須於各學期(半年份)規定之期限前繳納。不接受分期繳納。

※ 教材請依照教師指示自行購買。

※ 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已導入 Convera Japan 之跨國支付服務《Convera GlobalPay for Students》。  
詳情請參閱下方 PDF 檔案。

<https://www.bunka-bi.ac.jp/wp-content/uploads/2025/02/blt-convera-globalpay-ja.pdf>

※ 凡自本校日語科及日語教師養成科、文化學園大學、文化 FASHION 大學研究所、文化服裝學院畢業或退學後入學者，可免繳報名費及入學金。

## 5. 報名方式・地點

**報名方式：** 未持有日本居留資格之非日籍人士欲進入本校就讀，必須有日本國內之身元保證人(身分保證人)。如果在日本國內沒有身元保證人，必須透過下列辦事處或代辦機構辦理報名。

凡經由辦事處或代辦機構報名者，不須要有日本國內的身元保證人。

辦事處或代辦機構將承擔報名者日本國內身元保證人之職責。

- ・居住於台灣、韓國、法國，且在日本國內無保證人者，請向台北、首爾、巴黎之辦事處辦理報名。
- ・居住於中國，且在日本國內無保證人者，請向下列中國代辦機構辦理報名。
- ・居住於印尼，且在日本國內無保證人者，請向下列印尼代辦機構辦理報名。
- ・台灣、韓國、法國、中國、印尼以外地區之報名者，請直接與本校聯繫。

### 報名地點：

《日本・東京》 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 教務部 東京都澀谷區代代木 3-22-1  
TEL(03)3299-2011 週一至週五 9:00~16:30(週六、日、國定假日及本學園創立紀念日 6 月 23 日除外。此外另有不定期休假，來校前請務必先以電話聯繫確認。)

《台灣・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 21 巷 24 號 6 樓  
bunka.taipei@gmail.com 週一至週五 9:00~17:00(台灣國定假日除外)

《韓國・首爾辦事處》 首爾市鍾路區三一大路 461 雲岷宮 SKHUB102 棟 204-1、2 室  
TEL(02)561-6708 週一至週五 9:00~17:00(韓國國定假日除外)

《法國・巴黎辦事處》 8.Rue de Marignan, 75008 Paris France  
TEL(01)43-59-77-73 Email:bunkaparis@icloud.com

《中國·天津》※ 天津或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市西青區濱水西道延長線藝術家公寓 D-1803  
TEL(022)2375-3933 週一至週五 9:00~17:00(中國國定假日除外)  
Email:bunka\_tianjin@163.com WeChat:Bunka-China

《中國·杭州》※ 天津或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杭州辦事處)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天目山路 248 號華鴻大廈 B 座 6 樓創富港 135 室  
TEL:18622922936 週一至週五 9:00~17:00(中國國定假日除外)  
Email:bunka\_tianjin@163.com WeChat:Bunka-China

《中國·北京》※ 金吉列出國留學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永安東里甲 3 號院通用國際中心 B 座 6 層  
TEL(400)010-8000 週一至週五 9:00~17:00(中國國定假日除外)

《印尼》※ PT. JELLYFISH EDUCATION INDONESIA  
總部/Tangerang Serpong 分部 - Komplek Ruko Fluorite No. 77, Gading Serpong,  
Tangerang, Banten 15810 Indonesia  
雅加達分部 - Office 88 Tower A 26F, Kota Kasablanka Jl. Casablanca Raya Kav. 88, RT.16/RW.5,  
Menteng Dalam, Tebet, Jakarta Selatan, 12870 Indonesia  
TEL(021)2222-5343(請事先聯繫後再行前往) Email:via@jellyfish.co.id

※有關代辦手續費等資訊, 請直接洽詢各代辦機構。

## 6. 報名文件

**報名文件:** 若報名文件有誤或不齊全(如文件缺失、填寫不完整、漏蓋印章等), 將無法受理, 辦理報名前請務必確認以下事項。※已提交的文件概不退還。

	提交文件	摘要	必要文件檢查清單			
			日語科	日語教師養成科		商用日語課科
			外國籍	外國籍	日本國籍	外國籍
1	入学願書 (本校指定表格)	・必須由報名者親自填寫。	●	●	●	●
2	身元保證書 (本校指定表格)	・必須由身元保證人(身分保證人)親自填寫並蓋章(或簽名)。 ・請具體填寫保證人之職業、職稱、工作單位(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號碼)。 ・盡可能詳細填寫保證人與報名者(學生)之關係。	●	●		●
3	日本語能力自己申告書 (本校指定表格)	・此為入學後編入最適合自身程度班級之參考資料, 請據實填寫。	●			
4	日語能力證明文件	請提交所有與下列文件相符之證明。 [日語科] ・日語學習經歷證明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語能力檢定證明</li> <li>*各課程所需之日語能力要求,請參閱「課程與報考資格」說明。</li> <li>[日語教師養成科、商用日語翻譯科]</li> <li>·日語學校之畢業(修業)證明書、預定畢業證明書或在學證明</li> <li>·日語學校之成績證明書、出席證明書</li> <li>·日本語能力試驗(JLPT)N2 以上合格證書影本及附有分數之結果通知書影本</li> <li>·日本留學試驗(EJU)成績單影本</li> </ul>				
5	最終學歷學校之畢業證明書	·申請人若在小學入學時未滿 6 歲或已 8 歲(含以上),則須提交可證明小學入學日期與畢業日期的文件。	●	●	●	●
6	最終學歷學校之成績證明書		●	●	●	●
7	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最高學歷與最終學歷學校相同,則不需重複提交。</li> <li>·若大學畢業後又進入專門學校就讀,則須提交大學等(短期大學、大學、研究所)之證明書。</li> </ul>	● ※1	● ※1	● ※1	● ※1
8	個人照片(直 40mm×橫 30mm) 4 張(包括黏貼於履歷書、申請書上的張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脫帽、無背景的正反面照。不可使用數位相機自行拍攝或彩色複印照片。</li> <li>·背面請註明姓名。</li> <li>·請同時提交照片電子檔(檔案大小:50kbyte/jpg 檔)。</li> </ul>	●	●	●	●
9	報名費	20,000 日圓 校內審查開始後概不退款。	●	●	●	●
10	履歷書 (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指定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必須由報名者親自填寫。</li> <li>·與入學願書相同,所有內容應工整且正確填寫。</li> <li>·若最終學歷畢業已超過 5 年,請於「14. 勉學理由」詳細填寫進修理由及畢業後的計畫(若空間不足可另附紙張書寫)。</li> </ul>	●	●	●	●
11	經費支弁書 (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指定格式)	必須由經費支付人親自填寫。	●	●		●
12	證明經費支付人經濟能力之文件	存款餘額證明等。	●	●		●
13	證明經費支付人年收入之文件	收入證明書等。 ※2 已居住於日本國內者不需提交。	●	● ※2		● ※2
14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交付申請書 (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指定格式) (須貼上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尚未持有居留資格(在留資格)者須提交。</li> <li>·除了第「27」、「30」項外,其餘皆須填寫。</li> </ul>	● ※3	● ※3		● ※3
15	在留卡影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 已持有居留資格(在留資格)者須提交。</li> <li>·請提交卡片正、反面影本。</li> </ul>	● ※4	● ※4		● ※4
16	護照影本	請提交有個人照片頁面之影本。	●	●		●

17	學生會館入館申込書	※5 欲申請入住學生會館者須提交。然而，因名額有限無法保證一定能入住。	● ※5	● ※5	● ※5	● ※5
<p>如有以下情況，則需要另外提交追加證明文件：</p> <p>◇經審查判斷有必要時，須提交校方指定之相關文件。</p> <p>◇曾以「短期滞在」簽證在日本停留超過1個月者，須提交「在日活動內容說明書」以及該活動之佐證資料。</p> <p>◇若經費支付人為居住於日本之人士或非二等親內之親屬，則須提交更多額外資料。關於具體所需文件，請另行洽詢。此外，本校或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視審查需求，可能要求申請人提交「其他具參考價值之資料」，屆時請務必配合迅速提交。</p>						

※ 除特別指定之文件外，各項文件原則上皆須提交正本(不可使用影本)。

※ 證明文件應為發行日起3個月內之有效文件。如果是日本國外發行之文件，可接受6個月內發行之文件。

※ 若各項文件之語文非日文或英文，須附上日文或英文譯本。譯本須經由翻譯者、翻譯公司或學校負責人等簽名或蓋章，證明其翻譯內容正確無誤。

●報名用文件僅用於入學審查、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之交付申請，以及在學期間之學籍管理。未經本人同意，絕不會向第三方揭露。

## 7. 關於在日身元保證人(身分保證人)

### ◇ 職責

- ①在日身元保證人須代表申請入學者於本校辦理入學手續(包括報名、繳納報名費及入學金等)。此外，須負責將本校的通知或聯絡事項轉達給申請人，扮演本校與申請人之間的「橋樑」。
- ②學生若就在讀期間發生學業或健康方面的問題，在日身元保證人應與學生保持聯絡，並與學校共同合作尋求解決方案。

### ◇ 資格

在日身元保證人原則上必須是居住在東京都內或其近郊之日本人，或持有日本居留資格(在留資格)且經濟獨立之人士。

## 8. 關於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簽證的申請手續

### ◇未持有居留簽證者

凡進入本校就讀者，日本法務省將以正規留學生身分核發「留學」在留資格(居留簽證)。

為了讓身在海外的申請者能取得簽證來日，必須辦理以下手續：

- ① 透過海外報名機構或在日身元保證人將所有必要文件及報名費提交至本校。
- ② 由本校代為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局辦理「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COE)的申請手續。
- ③ 本校代為領取「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之後，會將其寄給海外報名機構或在日身元保證人，再轉交給申請入學者。
- ④ 申請入學者須準備「護照」、「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入學許可書」及其他必要文件，前往日本駐外館處(如日本台灣交流協會)申請簽證。

### ◇持有「短期滞在」居留資格者

已獲得本校入學許可的報名者，若目前人在日本並持有觀光或探訪目的之「短期滞在」居留資格，不能直接在日本國內辦理居留資格變更。必須按照「未持有居留簽證者」之手續流程辦理。

## 9. 從報名到來日的程序

---

(以下所稱之身分保證人係指「A 母國的身分保證人(雙親等)」、「B 海外報名機構」、「C 在日本國內的身元保證人」)

申請入學者: 備妥所有報名文件, 交給身分保證人 B 或 C。

身分保證人 B 或 C: 確認申請入學者交的報名文件是否齊全, 附上報名費 20,000 日圓, 向本校窗口提交報名申請。

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 於受理報名後 3 週內進行審查, 並通知身分保證人 B 或 C 審查結果(給合格者的通知將附上入學金繳費單)。

身分保證人 A 或 C: 收到錄取通知後, 請使用繳費單於指定期間內繳納入學金 120,000 日圓, 並將繳費收據影本寄回本校。

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 確認入學金已確實繳納後, 寄送「入学許可書」給身分保證人 B 或 C。由本校教職員代表申請入學者前往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辦理「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的申請手續。

出入國在留管理局: 根據申請文件進行審查, 審查經許可之申請人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將寄發至本校。

※注意: 即使通過校內審查, 仍可能因出入國在留管理局或駐外館處的審查結果而無法取得證明書。

文化外國語專門學校: 將「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繳納學費之繳費單寄送給身分保證人 B 或 C。

身分保證人 B 或 C: 將本校寄來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入学許可書」寄送給申請入學者。

申請入學者: 備妥由身分保證人 B 或 C 寄來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入学許可書」, 以及護照、照片等文件, 前往日本駐外館處申請簽證。

身分保證人 B 或 C: 辦理來日相關安排並做好入學準備。此外, 若於開學典禮後 1 個月內仍無法來日者, 基於授課安排考量, 將視為延期入學或取消入學資格。

## 10. 關於學雜費退還規定

---

◇「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COE)的申請審核沒通過:

退還除報名費以外的所有已繳費用, 須繳回「入学許可書」。

◇已經拿到「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但未申請簽證且未入境日本:

退還除報名費及入學金以外的所有已繳費用。

須繳回「入学許可書」及「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

◇已向駐外館處申請簽證, 但未獲核准而無法入境日本:

退還除報名費以外的所有已繳費用。

須繳回「入学許可書」, 並提交可證明簽證未獲駐外館處核發之相關文件。

◇已取得簽證, 但在出國前放棄入學資格者:

退還除報名費及入學金以外的所有已繳費用。

須提交可確認簽證失效之文件, 並繳回「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及「入学許可書」。

◇取得簽證且已入境日本之學生, 辦理退學或不來校上課:

包含報名費在內之所有已繳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局申請變更為「留學」簽證未獲許可：  
將被取消入學資格，並退還除報名費以外的所有已繳費用。  
須於入學月份的前一個月月底前繳回「入学許可書」。

◇已持有日本國籍或日本居留資格(短期滞在除外)者，於入學之前放棄入學資格：  
退還除報名費及入學金以外的所有已繳費用。  
須於入學月份的前一個月月底前提交辦理放棄入學資格之相關文件。